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9504號

債權人 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友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鎮愷即頂暘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為正確之債務人「張鎮愷即頂暘工程
行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